

董岚下沉衡阳法院对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第二次条线指导,强调——

要通过教育整顿 实现法院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6月1日至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董岚下沉衡阳中院和5个基层法院,对衡阳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采取上下联合指导、做到“三个见面”、强化指导手段、及时反馈总结的方式进行第二次条线指导,并将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向衡阳中院进行了反馈。

董岚表示,自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衡阳中院党组思想上高度重视、阶段性工作亮点频现、审判质效明显提升、法院整体形象全面改观,特别是思想认识、关键节点、关键环节、条

线指导、司法质效等方面已经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她指出,个别基层法院对队伍教育整顿的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全市法院工作发展不够平衡、自查自纠不够主动、线索办理效率与质量不够高、顽瘴痼疾整治不够深入、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并立行立改。

董岚要求,对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的认识要再提升,对“从宽、从严”的政策要再宣讲,要贯彻“标本兼治、分类施策”指导思想,加强整治顽瘴痼疾,要更加深入落实“为民办实事”要求,要在整章建制上见成效,要通过教育整顿实现法院高质量发展。

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代表中院党组感谢省高院领导对衡阳两级法院的关心。他表示,省高院领导肯定衡阳法院取得的成绩令大家深受鼓舞,指出的问题很精准,提出的指导意见很中肯,衡阳两级法院有决心、有信心自觉将队伍教育整顿取得的成果,转化为提升审判质效、服务衡阳发展大局的强大动力,以“振奋精神、全面从严、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和务实作风,实现法院高质量发展目标。



在致力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同时,主动关心困难学生的教育成长表示感谢,对人民法院彰显的社会责任担当表示赞赏。

匡彬文鼓励学生们努力学习、奋发图强,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做担当民族复兴使命的时代新人,以奋斗书写青春诗篇。衡阳中院将田家炳实验中学作为法治宣传基地,通过法律知识的咨询宣讲,进一步强化未成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努力让莘莘学子充分感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衡阳中院： 爱心捐赠为贫困生解难

■通讯员 石 娜

本报讯 “六一”国际儿童节这天,衡阳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匡彬文率未成年入综合审判庭法官到田家炳实验中学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以“助学在行动”为主题开展了“宏志生助学金”爱心捐赠活动,并为学生们

送上节日的祝福。

当天受捐助的“宏志班”15名学生,是此前衡阳中院走访了解到的品学兼优且家庭困难人员。衡阳中院党组经研究决定,积极筹措资金,为15名宏志生共计捐赠3万元,帮助解决贫困生实际困难,助力求学成才之路。

在捐赠仪式上,学校领导对衡阳中院

为赚差价,竟销售“三无”口罩

雁峰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疫情期间一起侵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通讯员 王 玮 王 娟

本报讯 6月4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雁峰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陈某侵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2020年1月至2月,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口罩供不应求,被告陈某在朋友圈见有网友发布供应口罩的信息,遂产生了销售口罩赚取差价之意,便与其联系,对方告知口罩无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无生

产厂家,即“三无”产品,但陈某见有利可图,仍决定从该网友处购买“三无”口罩。在该网友货源不足的情况下,陈某又从他处订购同样为“三无”产品的口罩。经查明,陈某共销售口罩19万余个,销售金额共计47余万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被告陈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的有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除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追究陈某的刑事责任外,陈某的行为还导致部分伪劣口罩流入市场,使消费者在购买伪劣口罩佩戴

后达不到预期的防护效果,不仅扩大了消费者遭受病毒侵袭的风险,也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危害公共卫生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隐患。雁峰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依法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向雁峰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陈某按销售总金额的3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对其侵权行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合议庭经开庭审理后,将对该案进行认真评议并择期进行宣判。

被“限高”坐不了高铁,被执行人主动求和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夏某主动找上门来求和解,这全是限制高消费令的功劳。

夏某某日驾驶其父名下的一辆小型客车,因未按规定避让行人,造成车头部位与万某发生碰撞,致使万某受伤。夏某在事故发生后毒品尿液检测呈阳性,其供述吸食了毒品,经交警认定夏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夏某与其家属仅赔付了部分费用。因协商未果,万某将夏某以及夏某的父亲和车辆投保

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并判决,因夏某吸食毒品后驾车,故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赔付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夏某父亲因无过错所以不承担责任,夏某应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万某49559元(不包含已赔付费用)。

判决生效后,万某主动与夏某及其家属进行协商,同意由夏某分期付款,但夏某方态度强硬,根本没有赔偿的打算,万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夏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夏某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相应义务也未申报财产,执行法官

依法对夏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夏某在被限制高消费的第60天后,主动找到法院要求与万某达成和解,一问才知道原来是被限制高消费坐不了高铁。最终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夏某当场支付了万某部分赔偿款,剩余部分由夏某每月支付2000元直至还清之日止,同时万某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夏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认真履行环境资源 司法保护职能

衡阳中院法官参加我市“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通讯员 石 娜

本报讯 6月4日上午,我市2021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衡阳广场举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和行政审判庭的法官们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唤起公众环保意识,激发环保热情,积极关注、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家园。

活动仪式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主题,采取环保歌曲传唱、“湖南省绿色环保卫士志愿者”授旗、发布生态保护倡议等形式,号召广大市民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共建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

当天上午,衡阳中院法官们早早来到衡阳广场,拉起了宣传横幅,设置了咨询台和宣传展板,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不时有市民就所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咨询,法官们认真解答,并向市民发放环保普法资料。市民纷纷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很好,让群众有了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的机会。

近年来,衡阳中院认真履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开展了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依法审理了一大批涉及江河保护、禁捕退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自然资源资产案件,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强环境资源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下一步,衡阳中院将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规范环境资源审判程序,努力提升审判质效,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福祉、建设美丽雁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院温情执行和解 成功化解三方矛盾

■通讯员 农 雷 何 俊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促成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和解,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房屋买受人合法权益,又缓解了被执行人的家庭矛盾。

2020年11月18日,蒸湘法院执行的某银行与吴某某、陈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吴某某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且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法院依法对其位于蒸湘区西子莲花小区的一房产进行拍卖。12月25日,案外人伍某某竞得上述房产,被执行人吴某某应对房屋进行腾退。在腾房过程中,法院发现被执行人与正在上学的小孩、身患疾病的母亲同住,小孩甚至因腾房多次离家出走。

经核实,被执行人虽未全部清偿债务,但是在判决后仍然按照原合同的条款每月还款,本案承办人在了解上述情况后,建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和解,继续由被执行人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清偿债务。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本案承办人又组织被执行人与房屋买受人伍某某进行协商,由被执行人向买受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买受人同意将所竞拍的房屋退还给被执行人。

按照法定执行程序,房产拍卖后案件即执行完结,但案结不代表事了,矛盾化解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针对个案具体施策。本案通过促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对自己拒不配合执行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既积极履行了义务,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同时又解决了当事人、买受人三方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